

臺 北 市 競 選 廣 告 物 管 理 查 報 取 締 權 責 機 關 分 工 表

依 108 年 11 月 25 日 臺 北 市 政 府 取 締 違 規 競 選 廣 告 物 執 行 小 組 第 2 次 會 議 決 議 調 整 (108 年 12 月 4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083258646 號 函)

項次	廣告物種類	設 置 地 點	主管許可機關	查 報 機 關	取締暨拆除、清除機關	法 令 依 據	備 考
1	招牌廣告、竹鷹架及上緣超過 3 公尺之張貼廣告	建築物外牆面、建築工地	建管處	建管處	建管處	1.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一、本表所稱競選廣告物，依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表所稱競選廣告物之主管許可、查報及取締暨拆除、清除機關係以各用地管理機關為主，並為考量各單位之查報拆除人力，得經本執行小組之決議另為適當之分工及協助，以利任務之順利推動。 三、拆除、清除機關無適當人員執行拆除、清除時，得檢具拆除清冊及行政處分書影本，函請其他機關協助拆除、清除。 四、拆除、清除機關遇有須僱工租械始得拆除、清除之大型違規競選廣告物時，得檢具拆除清冊及行政處分書影本，函請建管處拆除、清除。 五、各權責單位於巡查轄區時，如有發現其他單位權管之違規競選廣告物，應本於市府一體原則協助通報，以利消弭拆除死角。 六、環保局於執行路燈桿上違規競選廣告物拆除時，如須高空作業拆除，得逕洽公園處配合辦理。 七、於各公有建築物、設施上，違規設置之競選廣告物，由其權管所屬機關通報處理。
2	樹立廣告	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尚未開發之公私有空地、路外停車場、建築工地	建管處	建管處	建管處	2. 建築法	
3	電子展示廣告	建築物外牆面、屋頂、法定空地、尚未開發之公私有空地、路外停車場	建管處	建管處	建管處	3. 廢棄物清理法	
4	廣告物上緣距地面 3 公尺以下之張貼廣告	建築物外牆面、法定空地、尚未開發之公私有空地、路外停車場、圍牆、電桿	環保局	環保局	環保局	4. 公路法	
5	遊動廣告	一般車輛	交通局	停管處	交通局	5. 市區道路條例	
		營業車（公車、計程車）或船舶等交通工具	公運處	公運處	公運處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	旗幟	騎樓		警察局	新工處	7.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7	各類廣告	公車站牌、候車亭及「站區」範圍內路樹（廣告物全部掛在路樹上無關站牌及候車亭）		公園處	公園處	8.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公車站牌、候車亭及「站區」範圍內路樹（非以上情形者）		公運處	公運處	9. 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交通標誌桿、號誌桿、設備		交工處	交工處	10. 臺北市政府人行地下道廣告設置管理須知	
		八公尺以下道路（廣告物上緣距地面 3 公尺以下張貼廣告）		新工處	環保局	1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八公尺以下道路（非以上情形者）		新工處	新工處	12. 臺北市各類違規競選廣告物設置樣態及處理基準。	
		逾八公尺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分隔島、槽化島、跨河橋樑、護欄		新工處	新工處	13. 水利法。	
		產業道路		大地處	大地處	14. 河川管理辦法。	
		堤防及河川區內相關設施		水利處	水利處		
		鄰里公園（一公頃以下）		公園處	公園處		
		行道樹、綠地、大型公園、廣場、樹穴、圓環、槽化島及分隔島之路樹		公園處	公園處		
		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由公園處及臺北捷運公司依內部分工表自行分工）		公園處、臺北捷運公司	公園處、臺北捷運公司		
路燈桿（由公園處通報委由環保局處理）		環保局	環保局				
出租國民住宅及社會住宅社區及其建築物（不含已轉型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	都發局（住服科）	都發局（住服科）	都發局（住服科）				